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9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穆兰先生.....（毛里求斯）

目录

议程项目	段次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114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管理处处长（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71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出于技术原因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重新印发。

V.14-07448 (C)



请回收

上午 9 时 45 分宣布开会。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请报告员 **Phua** 先生（新加坡）介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2. 报告员 **Phua** 先生（新加坡）说，A/CN.9/XLIV/CRP.1 号文件及其各份增编将共同形成委员会报告。由于增编 16、17 和 21 尚在编制之中，委员会已收到的有增编 1 至 15 和 18 至 20。他指出，在增编 7 中，章节标题被错误地标示第“六”部分。

3.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按照惯例，各代表团应就任何印刷错误和其他形式的错误提供书面通知。秘书处将对报告进行修订，但不做实质性改动，并且该报告在提交给联合国大会之前会经正式编辑。

A/CN.9/XLIV/CRP.1

4. A/CN.9/XLIV/CRP.1 号文件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1

5.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她将代表曾参与公共采购问题讨论但已返回各国首都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

6. 关于第 12 段第一句，有人担心“与(f)项和(g)项定义放在一起”这一短语意思不明，对此，有提议称，应将其修正为“会上还商定，第 2 条应载有新的‘资格预审’和‘预选’定义，与(f)项和(g)项定义放在一起。”

7. 有提议称，第 8 段最后一句中的“提出”一词应提前至句首，从而改为“有担心提出[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8. 有提议称，第 24 段应修正为“委员会商定，指南案文将通过提请注意第 10 条第(2)款禁止歧视性待遇，来讨论及具体生产方法时歧视的风险。”

9. 关于第 40 段，有提议称，应在末尾新增一句“经讨论，该项提案不予保留。”

10. 主席认为对拟议修改无异议。

11. A/CN.9/XLIV/CRP.1/Add.1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2

12.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有提议称，应将第 19 段中的“世界银行的要求”修正为“MDB（多边发展银行）的要求。”

13. 有提议称，第 22 段应该修正为：“委员会讨论了是否要删除条文中的‘低’字，以避免与《示范法》中提及低阈值的其他条文相混淆，但商定保留现有措词，同时指出《指南》将对该条文作出解释。”

14. 主席认为对拟议修改无异议。

15. **Sabo** 女士（加拿大）提议，为明确起见，应在第 29 段末尾添加如下句子：“经审议，该提案不予考虑，理由是采购的标的物是一个事实问题，不能轻易归入某个类属定义，因此，有观点认为最好是暂不就此下结论，并在《指南》中加以讨论。”

16. 就这样决定。

17.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在提到第 43 段时说，有提议称应该将第四句中的“从长远来看”几个字删除。

18. 有提议称，应该将第 46 段扩展为“有人提出，必须澄清第 63 条至第 68 条中令人困惑的术语。”

19. 主席认为对这些提议无异议。

20. A/CN.9/XLIV/CRP.1/Add.2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3

21.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提请注意第 15 段第二句“委员会推迟到稍后阶段就该建议作出决定。”，她说，该报告将明确指出所讨论的提案现已被接受。

22. 在第 23 段最后一句中，有提议称应该在“提供”一词后插入“[独立机构的名称]”。

23. 主席说，他认为这些提案可以接受。

24. A/CN.9/XLIV/CRP.1/Add.3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4

25.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关于第 13 段，有提议称应该在段末添加如下句子：“另一种看法是，以

前的措词暗示应使用英文，而这将是不合适的，修改后的措词反映了现代做法，例如对互联网通信的使用。”

26. 关于第 14 段，有提议称，应该在第二句中加入“在国际刊物上登载”几个字，如此一来，该句便成为：“还商定，《指南》将说明可通过哪些不同的方式来满足在国际刊物上登载的要求，[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27. 有提议称，第 15 段第一句应修正如下：“委员会商定，《指南》应该(a)指出，这些条文将规定登载所用语言须确保采购方面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都能自行查阅，并(b)提请各颁布国注意，在世贸组织范围内，[其余部分保持不变]”。最后一句将予以删除。

28. 在第 17 段，句子的前半部分应该修正为“委员会商定，将第(2)款的措施替换如下：‘……所有……的供应商[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29. 关于第 40 段第(2)分段，有提议称，应该将“上诉”修正为“申请或上诉。”

30. 关于第 42 段第一句，有提议称，应该在“大意如下的规定”后面插入“，具体视澄清术语的需要而定”。

31. 关于第 47 段，有提议称，应该在“或上诉人”之前插入“上诉和”三个字。

32. 在第 49 段中，“提法”应为“所有提法”。

33. 在第 50 段中，“可以向采购实体提出……申请”应该改为“可以向[独立机构的名称]提出……申请”。

34. 关于第 51 段，有提议称，应该在段末添加如下短句：“而且，‘上诉人’一词应替换为‘申请人’”。

35. 关于第 54 段，有提议称：(d 之二)分段中的“符合本法规定的”短语应加以删除；而且(h)分段应该修正为“要求赔付提出申请或上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因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违反本法规定而采取某项行动，或作出某项决定，或实施某一程序而支付的任何合理费用，以及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后者应仅限于准备提交材料的费用或与申请有关的费用，或者两项费用之和]”。

36. 有提议称，应该在第 56 段末尾处添加如下句子：“会议还商定，在第二句句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添加‘正式下达诉讼通知’的字样”。

37. 关于第 65 段第一句，有提议称，其中“认为其中一些条文”的表述应该修正为“有意见认为其中一

些条文”。关于第二句，有提议称，“指出”应该替换为“该意见认为”。

38. 主席认为对拟议修改无异议。

39. A/CN.9/XLIV/CRP.1/Add.4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5

40.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有提议称，第 1 段第一句中“部分”应替换为“补充”。

41.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就 **Bellenger 先生**（法国）关于第 2 段的问题作答时说，第一工作组定于 2011 年下半年举行的届会将取消，下一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4 月在纽约召开，或是于 2012 年 2 月在维也纳召开。

42.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在介绍经广泛磋商最后确定《示范立法指南》草案的过程时说，秘书处将按照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指示修正该草案。该草案将通过电子邮件尽可能地广泛地传阅。将在 2011 年下半年举行一系列专家组磋商，以便在 2012 年年初提交第一工作组的案文尽可能地接近最终版本。如果第一工作组的届会在 4 月举行，那便只剩很短的一段时间来最后确定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案文。

43. **Bellenger 先生**（法国）说，第一工作组届会的召开时间不应与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太过接近。因此，在 2012 年 2 月召开的方案更可取。

44. 主席建议推迟有关此事的进一步讨论，待委员会处理报告草案述及会议日期的部分时再进行。

45.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有提议称，第 9 段第一句中第二处“特别是”应该替换为“还”，从而将句子改为“会上强调，各国需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促进 2011 年《示范法》的使用及其有效执行和统一解释，特别是要借助各国的赞助机构，同时还要考虑到秘书处开展此项工作的资源有限。”

46. 关于第 11 段，有提议称，应在此添加如下句子：“有意见指出，这一议题可包含许多方面，公共采购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

47. 主席认为对上述拟议修改无异议。

48. **Gau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在第 14 段第一句中增加“在其上届工作组会议上”几个字，从而

将该句改为“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工作组已经在其上届工作组会议上[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49. 主席认为对上述修改无异议。

50. A/CN.9/XLIV/CRP.1/Add.5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6

51. 主席提议将第 3 段最后一句中的“理解”替换为“承诺”。

52. 就这样决定。

53. **Gau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为记录某些代表团希望将透明度规则赋予的权利和该条约规定的权利加以区分这一事实，应该在第 5 段末尾处添加如下句子或大致如下的措辞：“有意见指出，非争议方投资条约缔约国的‘法庭之友’参与应该与非争议方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的权利参加仲裁的情况区别开来。”

54. 主席提议由秘书处最后确定措辞。

55. **Sabo 女士**（加拿大）说，虽然通常最好是由委员会来确定最终措辞，但在她看来，拟议的句子可提交给秘书处。

56. **Jamschon MacGarry 女士**（阿根廷）提议，第 5 段第二句应改写为大意如下：“会上指出，应该考虑针对不同类型的‘法庭之友’干预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而且，为了评估非争议方条约缔约国参与的适宜性，应进一步审议这类参与的范围和模式，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对这类参与加以规范的问题。”

57. 主席说，这其中涉及两个实质性问题。第一，委员会不应该给第一工作组留下印象认为，委员会在假设透明度规则应该给予非争议方参与权；委员会无意预先制止结果的产生。第二，报告应该反映出如下事实，即此前曾就非争议国的参与权是源于透明度规则还是《条约》规定的权利展开过讨论。

58. **Jezewski 先生**（波兰）建议，为了反映美国和阿根廷的关切，同样也是他的关切，应该将第二句的前半部分删除，从而将这句话改为“这类国家以何种方式介入的问题应留待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59. 在 **Jamschon MacGarry 女士**（阿根廷）进一步干预后，主席提议，应拟定大意如下的措辞：“是否

应该给予此类介入权，如果是，介入的方式、范围和模式为何均应留待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60. 就这样决定。

61. 主席提议将第 8 段中的“也许需要”四字替换为“需要”二字；委员会现已形成大意如此的一致意见。

62. 就这样决定。

63. **Bellenger 先生**（法国）说，关于第 15 段最后一句，他不记得委员会曾商定，为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争议的调解/调停应当视为第一工作组今后工作的一个议题。

64. **Sabo 女士**（加拿大）表示赞同，并提议将“委员会商定”的表述替换为“有建议称”。

65. 就这样决定。

66. A/CN.9/XLIV/CRP.1/Add.6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7

67. **Bellenger 先生**（法国）说，关于第 9 段最后一句，其中不仅仅涉及消费者保护立法。因此，应该在该句前面插入“通常情况下，根据其任务，”。

68. 就这样决定。

69. A/CN.9/XLIV/CRP.1/Add.7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8

70. **Gau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在第 3 段第二句的末尾添加如下语句：“这将为已颁布《指南》所推荐的担保交易法的国家提供实用建议，助其解决在设立和运作一般担保权登记处方面遇到的问题”。

71. 就这样决定。

72. **Gau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在第 4 段倒数第二句前面添加如下句子：“并未就所提方法或替代方法的优点展开一般性讨论。”如果该提案被接受，应该将倒数第二句句首处的“为此”二字删除。

73. **Sabo 女士**（加拿大）质疑是否有必要提及并未发生的一般性讨论。其观点得到 **Grand d'Esnon 先生**（法国）的支持。

7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保持文本不变。

75. 就这样决定。

76. **Tata 先生**（世界银行观察员）建议，应将第 7 段第二句的措词改为“有意见指出，根据世界银行《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与指南》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之间的协调先例，可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不动用工作组资源的情况下，通过世界银行法律副主席与该行合作，并联合外部专家，共同编拟这些原则的草案。”

77. 在答复主席关于是否有必要注明“共同”一词的问题时，他说，最终的结果必须由世界银行加以使用，并融入现已存在的模式。如能认识到这一点，则“共同”一词没有必要。

78. A/CN.9/XLIV/CRP.1/Add.8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9

79. **Gau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在第 5 段中，应该在第三句的“不利于”后面插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80. 就这样决定。

81. **Sabo 女士**（加拿大）提议，在第 5 段第二句中，“就……表示了广泛共识”应该替换为“各方意见对……普遍表示支持”。

82. 主席说，他发现无人支持该提案。

83. **Gau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到第 6 段时提议在段尾处添加如下句子：“有建议称，如果时间和资源允许的话，应重新召集工作组审议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尚待处理的一项建议，该建议提出的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范围内的问题。”

84. 就这样决定。

85. **Gau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到第 7 段时提议在段尾处添加如下句子：“另有意见指出，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的工作可包括 A/CN.9/728 号文件和 A/CN.9/728/Add.1 号文件所讨论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

86.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该提案。

87. 就这样决定。

88. **Gau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将第 11 段的措词改为“委员会还商定，扩大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任务范围，以包括 A/CN.9/728 号文件和 A/CN.9/728/Add.1 号文件所讨论的其他议题，将其作为单独主题处理（而不涉及这些专题与电子可转移记录可能存在的关系），在委员会今后届会上作进一步审议。”

89. 就这样决定。

90. A/CN.9/XLIV/CRP.1/Add.9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10

91. **Seweha Boles 先生**（埃及）问，在第 4(n)分段中，有何必要注明“尤其是”三个字。除非理由是以此将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与个人加以区分，否则即是多余的，应予删除。

92. 就这样决定。

93. **Gau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在第 7 段第二句的末尾添加如下语句：“，同时牢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任务及其传统工作领域的范围”。

94. 就这样决定。

95. A/CN.9/XLIV/CRP.1/Add.10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11 和 12

96. A/CN.9/XLIV/CRP.1/Add.11 号文件和 12 号文件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13

97. **Gau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将第 13 段中的“秘书处发生的任何相关费用”替换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这类活动上所花时间相关的费用”。

98. 就这样决定。

99. A/CN.9/XLIV/CRP.1/Add.13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14 和 15

100. A/CN.9/XLIV/CRP.1/Add.14 号文件和 15 号文件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18

101. **Montineri 女士**（秘书处）说，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第 2 段结尾处添加如下句子：“同时还向参与筹备和举办辩论赛的所有机构和专家表示感谢。”

102. 就这样决定。

103. A/CN.9/XLIV/CRP.1/Add.18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19

104. A/CN.9/XLIV/CRP.1/Add.19 号文件获得通过。

A/CN.9/XLIV/CRP.1/Add.20

105. **Sabo 女士**（加拿大）说，第 3 段关于“11 名女实习生和 12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的提法具有误导性。

106. 主席建议秘书处使所讨论句子的措辞更为恰当。

107. 就这样决定。

108. **Sabo 女士**（加拿大）提议在第 6 段最后一句的“问题”一词后面插入“和备选办法”。

109. 就这样决定。

110. **Sorieul 先生**（秘书处）提议在第 6 段第一句后面重新插入如下文本：“委员会指出，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委员会有权获得简要记录。此外，委员会还指出，委员会之前曾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讨论过简要记录必要性的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有经编辑的逐字记录誊本或数字录音可供选择，并确定简要记录对其工作必不可少。”——该文本将附有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第 129 段和第 130 段的脚注参考（大会 A/39/17 号文件）。

111. **Sabo 女士**（加拿大）说，为了反映辩论的基调，第 6 段应该表明该委员会愿意考虑其他选择。

112. 主席提议重新拟定第 6 段最后一句（“经讨论后，……”），以表明委员会愿意考虑其他选择。

113. 就这样决定。

114. A/CN.9/XLIV/CRP.1/Add.20 号文件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